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5日召开，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由原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于2007年12月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中瑞岳华连续两年名列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第一。该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等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该所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现任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省三

许娟红

汪诚蔚

2010年1月5日